

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4届会议
关于“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
一般性交换意见”议题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随着空间物体显著增多，空间拥挤态势日趋严峻，特别是低轨巨型卫星星座大规模部署，对维护外空活动和外空物体安全，确保轨道资源的公平、合理和可持续利用构成了紧迫的挑战。在此背景下，中方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“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”议题。

中方认为，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探讨应当聚焦推动国际合作，共同应对空间碎片激增、航天器碰撞风险提高等现实挑战，促进构建更加安全、可持续的外空活动环境。同时，考虑到各国航天能力不同，对有关问题的认识和实践存在较大差异，要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

家的参与权，切实保障各国平等进入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基本权利。

现行国际空间法律体系为空间交通管理提供了重要基础。1967年《外空条约》确立了国际合作、平等利用等基本原则。同时，外空委制定的《空间碎片减缓指南》和《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》在碎片防控、航天器寿命末期管理等方面提供了具体指引。中方呼吁各国共同维护这一基于国际法的外空治理体系，确保空间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在此，我愿介绍中方与此相关的一些国内措施：在法律建设方面，为规范开展空间物体登记、建立空间碎片规范体系，中方已制定颁布了《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》《空间碎片减缓与防护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；在标准制定方面，中方于近年公布了《空间物体轨道数据规范》《空间物体监测数据规范》等国家标准，明确了空间物体登记要求，为有危险交会评估、碰撞规避协调或信息通报需求的物体提供明确指引，中方也正推进其他空间碎片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；在技术层面，中方正构建完善的空间态势感知体系，包括碎片监测网络、轨道数据库和碰撞预警系统，全面提升在轨航天

器安全管理能力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注意到德国代表团建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设立“空间交通法律和政策问题研究组”，以汇编和评估与空间交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，中方认为这将有助于推动各方对本议题的理解。鉴于空间态势感知协调与空间交通管理密不可分，可探讨就这两个问题进行合并研究的可行性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